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  
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吴开斌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云祥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8247737959

传 真：-

邮 编：010303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不连沟煤矿洗煤厂

---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电 话：15149484646

传 真：0477-834046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 B 座 1207 室

---

#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不连沟煤矿洗煤厂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电力、热力、粉煤灰生产销售综合利用				
设计能力	两台 6t 供暖锅炉				
实际能力	两台 6t 供暖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0.10		
调试时间	201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4.15-2019.4.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 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6.8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4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万元）	424.88	环保投资（万元）	184.4	比例	43.4%
<b>验收监测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8年8月；					
7、《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8、《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38号 2009年12月17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日）					
10、《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11、《关于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0]1352号 2010年11月8日					
1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 — 2014）表 1 在用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蒸汽炉	烟尘		80	
			SO <sub>2</sub>		400	
			NO <sub>x</sub>		40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COD <sub>Cr</sub>		mg/L	≤500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南部，地跨北纬 39° 16′ 40″ ~20″，东经 110° 05′ ~111° 27″。其北部、东部被黄河环抱。准格尔旗南北长 116.5 公里、东西宽 115.2 公里，总面积 7692 平方公里，整个地形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向东部逐渐倾斜。本项目位于准格尔矿区最北部，不连沟洗煤厂的东面，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2。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424.88 万元

建设规模：新建两台 DZL6-1.25-AII 型蒸汽锅炉，供暖负荷为 7608KW（一备一用）。

#### 2.1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锅炉间、配电室、风机间、水泵间、烟囱(高 50m、直径 1.2m)等辅助工程，总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建筑面积 546.3m<sup>2</sup>，主要设备构成见表 2。

表 2 建筑工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型号
1	鼓风机	2	台	G6-41-11N07.1A
2	引风机	2	台	Y6-41-11N010C
3	给水泵	3	台	2GC-5*5
4	炉排减速机	2	台	MWL-80
5	麻石水浴除尘器	2	台	配套 6T 炉（含刮板除灰机）
6	重型框链刮板水封除渣机	1	台	20m（满足两台锅炉同时使用）
7	上煤机	2	台	QGS-6T
8	电控柜	2	台	GKZ-6T
9	烟囱	2	套	Φ600×24m（壁厚：底部 5mm，顶部 4mm）
10	仪表阀门	2	套	见发货清单
11	全自动软化水器	1	台	Autotrol BR-10E2 Φ750t 20t 电脑流量型 双阀双罐
12	蒸汽往复泵	1	台	ZQS-9/1T
13	分气缸	1	台	Φ600
14	搪瓷钢板组合冷凝软化水箱	1	台	4m*2.5m*2m 耐高温≥80℃
15	锅炉主体	2	台	DZL6-1.25-AII
16	省煤器	2	台	
17	安装费			
18	运贸			
19	汽水换热机组	1	套	MEQN500-1.0/1.6-30

#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东界



建设项目南界



建设项目东界



建设项目南界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2.2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4.88 万元，环保投资为锅炉烟气处理装置（两台麻石水浴除尘器、脱硫塔）18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4%。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内部调配，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180d。

## 2.4 公用工程

### （1）原煤消耗及煤质

该锅炉房新建两台 6 吨锅炉，一备一用，用于不连沟洗煤厂的供暖，供暖期按 180d 计，满负荷燃烧 8h/d，锅炉耗煤量为 1400t/a，煤质如下：灰分 8.25%，硫分 0.34%，低位发热量 24.27MJ/Kg。（不建设储煤场，随用随拉）

### （2）给排水系统

①本项目锅炉用水接自煤矿洗煤厂生活用水管网，并且准格尔旗水利局“准水发【2006】第 249 号”文件对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连沟矿井提供生产、生活用水申请的批复：同意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路镇房子滩村取水用生产、生活用水，并与黄河水务公司签订供水协议。（相关文件后附）

### ②排水系统

该项目排水主要来自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180m<sup>3</sup>/a；全部排入煤矿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厂生产用水。项目运行人员进行内部调配，未设置新增人员，不产生新的生活污水。

### （3）本项目的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煤矿建设处理能力为 15m<sup>3</sup>/h 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两套，而本项目排放污水量约为 0.05m<sup>3</sup>/h，所以几乎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负荷及能力不会产生影响，所以，污水处理设施的依托性可行。

表 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情况
1	1. 锅炉烟尘和 SO <sub>2</sub> 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排放。	1. 燃煤锅炉采用两台麻石水域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工艺, 烟气经 1 根 50m 高烟囱外排, 锅炉烟尘和 SO <sub>2</sub>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在用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与批复相符
2	2. 项目运营期内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锅炉炉渣、炉灰, 作为建筑材料用于铺路等综合利用, 不得随意排弃。	2. 项目运营期内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锅炉炉渣、脱硫石膏、将脱硫石膏、炉渣由准格尔旗锦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送至大路新区渣场。	与批复相符
3	3.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锅炉降噪隔声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3. 锅炉鼓风机、引风机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与锅炉房内, 采取相应的锅炉降噪隔声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与批复相符
4	4. 锅炉废水排入煤矿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用于洗煤厂生产用水, 不得外排。	4. 锅炉废水经井下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到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后, 再用于地面生产用水。	与批复相符

### 表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

#### (一)、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准格尔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南部，地跨北纬  $39^{\circ} 16' 40'' \sim 20''$ ，东经  $110^{\circ} 05' \sim 111^{\circ} 27''$ 。其北部、东部被黄河环抱。准格尔旗南北长 116.5 公里、东西宽 115.2 公里，总面积 7692 平方公里，整个地形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向东部逐渐倾斜。项目占地面积  $1000\text{m}^2$ 。项目总投资 42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4%。

##### 二、公用工程

###### (1) 原煤消耗及煤质

该锅炉房新建两台 6 吨锅炉，一备一用，用于不连沟洗煤厂的供暖，供暖期按 180d 计，满负荷燃烧 8h/d，锅炉耗煤量为  $1400\text{t/a}$ ，煤质如下：灰分 8.25%，硫分 0.34%，低位发热量  $24.27\text{MJ/Kg}$ 。（不建设储煤场，随用随拉）

###### (2) 给排水系统

①本项目锅炉用水接自煤矿洗煤厂生活用水管网，并且准格尔旗水利局“准水发【2006】第 249 号”文件对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连沟矿井提供生产、生活用水申请的批复：同意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路镇房子滩村取水用生产、生活用水，并与黄河水务公司签订供水协议。（相关文件后附）

###### ②排水系统

该项目排水主要来自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 ；全部排入煤矿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厂生产用水。项目运行人员进行内部调配，未设置新增人员，不产生新的生活污水。

###### (3) 本项目的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煤矿建设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h}$  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两套，而本项目排放污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h}$ ，所以几乎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负荷及能力不会产生影响，所以，污水处理设施的依托性可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浅层地下水各监测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四、关于建设项目

据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中的项目,所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在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同时,注重环保工作,具有良好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只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 五、关于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 TSP 日均浓度值超标现象比较严重; SO<sub>2</sub> 日均浓度、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 GB3095-1996 二级标准要求。TSP 超标在该地区属于自然现象,主要是由于植被低矮、气候干燥多风、地面扬尘较大引起的。

评价区内地下水 PH、色度、总硬度、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的监测结果除 PH 指数超标外,其余均达到 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总的来看,该地区地下水水质一般。

评价区边界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值,目前评价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 六、关于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锅炉运行产生的烟气是本项目最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正常工况下,烟尘浓度为 1966.75mg/m<sup>3</sup>,产生量 33t/a; SO<sub>2</sub>浓度为 543.9mg/m<sup>3</sup>,产生量 7.62t/a,产生的烟尘、SO<sub>2</sub>采用除尘效率为 90%、脱硫效率为 10%的麻石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浓度为 196.68mg/m<sup>3</sup>,排放量 3.3t/a; SO<sub>2</sub>浓度为 408.54mg/m<sup>3</sup>,排放量 6.85t/a。

## 2 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排水主要来自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180m<sup>3</sup>/a；全部排入煤矿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厂生产用水。项目运行人员进行内部调配，未设置新增人员，不产生新的生活污水。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工程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脱硫石膏（60t/a）、炉渣（104t/a）由准格尔旗锦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送至大路新区渣场。生活垃圾（0.1t/a）由内蒙古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 4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主要来自鼓风机、泵类等生产设备的运转。由于以上设备通过安装消声、减噪措施，并且项目位于洗煤厂工业场地，项目周边 1000m 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故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 5 生态影响

营运期间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项目永久性占地造成的植被破坏，所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是永久的，从而干扰周围的自然环境，破坏了原有生态的连续性，对周围的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七、关于对策措施

项目规划合理、选址得当，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提出了合理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措施，能够使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等各类污染物妥善处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八、建议

1、该公司必须强化鼓风机、泵类等设备的噪声管理，坚决杜绝各种事故和污染环境的事件发生。

2、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如想将噪声降低到 60dB（A）以下，需花费较大代价且不算。因此全厂在设备选型时，要选用那些噪声低、性能好的单机。

### （二）、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监字[2010]1352号 2010年11月8日

## 表四、污染物监测情况

### 4、验收监测情况

#### 4.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4:

表 4 验收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选煤厂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四周各布 2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锅炉脱硫除尘前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锅炉脱硫除尘后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4.2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本次验收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5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QLHB-051、 QLHB-052、QLHB-053、 QLHB-054) CP214 电子天平(QLHB-021)	0.00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LHB-009)	-
烟尘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QLHB-010) CP214 电子天平 (QLHB-021)	-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 4.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气体监测分析前，使用已检定的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了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对于噪声监测分析，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

#### 4.4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设计能力 75%以上工况，检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6：

表 6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工况调查时间	环评设计锅炉热水能力 (t/h)	实际锅炉热水能力 (t/h)	工况 (%)
2019 年 4 月 15 日	6	5	83.3
2019 年 4 月 16 日		5	83.3

#### 4.5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在选煤厂上风向布 1 个点，下风向布 3 个点；对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的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表 8；本次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布设 2 个检测点位对其固定污染源废气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的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9、表 10；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厂界四周共布设 8 个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4.15	检测日期	2019.04.1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DQ-01)	08: 00-08: 45	0.334	—
	11: 00-11: 45	0.403	—
	14: 00-14: 45	0.315	—
	17: 00-17: 45	0.356	—
监控点 (DQ-02)	08: 00-08: 45	0.557	0.223
	11: 00-11: 45	0.538	0.135
	14: 00-14: 45	0.450	0.135
	17: 00-17: 45	0.490	0.134
监控点 (DQ-03)	08: 00-08: 45	0.580	0.246
	11: 00-11: 45	0.537	0.134
	14: 00-14: 45	0.402	0.087
	17: 00-17: 45	0.557	0.201
监控点 (DQ-04)	08: 00-08: 45	0.580	0.246
	11: 00-11: 45	0.627	0.224
	14: 00-14: 45	0.472	0.157
	17: 00-17: 45	0.512	0.156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4.16	检测日期	2019.04.1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DQ-01)	08: 00-08: 45	0.290	—
	11: 00-11: 45	0.336	—
	14: 00-14: 45	0.315	—
	17: 00-17: 45	0.178	—
监控点 (DQ-02)	08: 00-08: 45	0.446	0.156
	11: 00-11: 45	0.426	0.090
	14: 00-14: 45	0.360	0.045
	17: 00-17: 45	0.423	0.245
监控点 (DQ-03)	08: 00-08: 45	0.736	0.446
	11: 00-11: 45	0.537	0.201
	14: 00-14: 45	0.782	0.467
	17: 00-17: 45	0.468	0.290
监控点 (DQ-04)	08: 00-08: 45	0.334	0.044
	11: 00-11: 45	0.582	0.246
	14: 00-14: 45	0.945	0.630
	17: 00-17: 45	0.401	0.223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		

表 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4.15	测定日期			2019.04.15- 2019.04.16		
检测点位	洗煤厂 6t 燃煤锅炉脱硫除尘前 (FQ-01)			洗煤厂锅炉脱硫除尘后总排口 (FQ-02)			
	FQ-01-01	FQ-01-02	FQ-01-03	FQ-02-01	FQ-02-02	FQ-02-03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vnd (L)	98.2	96.5	97.2	253.1	251.8	251.8
标干流量	Qs <sub>nd</sub> (Nm <sup>3</sup> /h)	5705	5452	5642	24948	24751	25491
烟气温度	T <sub>s</sub> (°C)	142.9	148.2	141.8	38.4	39.2	38.1
含湿量	X <sub>sw</sub> (%)	3.2	3.2	3.2	7.1	7.1	3.1
烟气流速	V <sub>s</sub> (m/s)	6.52	6.31	6.34	5.59	5.56	5.47
含氧量	%	11.4	10.3	11.2	16.2	16.1	16.3
烟尘浓度	mg/Nm <sup>3</sup>	492	468	506	16.6	13.9	15.1
烟尘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617	525	620	41.5	34.0	38.5
烟尘排放速率	kg/h	2.82	2.55	2.86	0.41	0.34	0.38
除尘效率	%	-	-	-	93.3	93.5	93.8
二氧化硫浓度	C (mg/Nm <sup>3</sup> )	703	645	738	17	14	1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879	723	904	43	35	3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01	3.52	4.16	0.43	0.35	0.34
脱硫效率	%	-	-	-	95.1	95.2	96.2
氮氧化物浓度	C (mg/Nm <sup>3</sup> )	112.6	97.1	107.6	113.9	122.1	115.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40.8	108.9	131.7	284.9	299.1	294.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84	0.53	0.61	2.84	3.02	2.94
参考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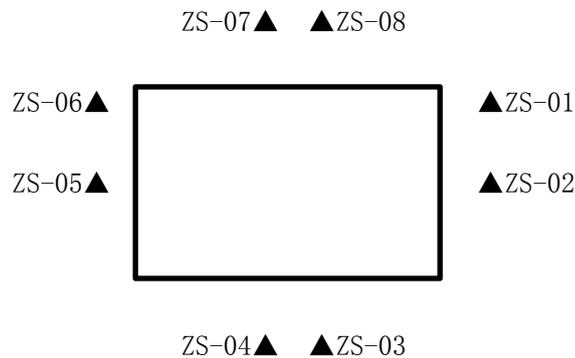
表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4.16	测定日期			2019.04.16		
检测点位	洗煤厂 6t 燃煤锅炉脱硫除尘前 (FQ-01)			洗煤厂锅炉脱硫除尘后总排口 (FQ-02)			
	FQ-01-01	FQ-01-02	FQ-01-03	FQ-02-01	FQ-02-02	FQ-02-03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vnd(L)	99.8	96.6	94.5	251.9	252.2	251.4
标干流量	Qsnd(Nm <sup>3</sup> /h)	5475	5688	4897	25598	26119	26044
烟气温度	Ts(°C)	138.7	151.9	161.0	41.3	40.9	41.8
含湿量	Xsw(%)	3.2	3.2	3.2	6.5	6.5	6.5
烟气流速	Vs(m/s)	6.21	6.66	5.86	5.74	5.84	5.85
含氧量	%	9.9	12.2	12.4	16.3	16.3	16.4
烟尘浓度	mg/Nm <sup>3</sup>	592	505	473	15.1	19.8	12.3
烟尘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640	688	660	38.5	50.6	32.2
烟尘排放速率	kg/h	3.24	2.87	2.32	0.39	0.52	0.32
除尘效率	%	-	-	-	94.0	92.6	95.1
二氧化硫浓度	C(mg/Nm <sup>3</sup> )	823	719	680	12	13	11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889	981	949	31	34	2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50	4.09	3.33	0.32	0.35	0.27
脱硫效率	%	-	-	-	96.5	96.5	97.0
氮氧化物浓度	C(mg/Nm <sup>3</sup> )	154.6	155.8	147.5	118.2	115.0	111.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67.1	212.5	205.8	301.8	293.7	290.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85	0.89	0.72	3.03	3.00	2.90
参考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						

监测结果显示：选煤厂 6t/h 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mg/m<sup>3</sup>、SO<sub>2</sub>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NO<sub>x</sub>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1mg/m<sup>3</sup>。

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化验室
检测时长	-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Leq			
检测时间	2019.04.15		2019.04.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厂址东（ZS-01）	47.2	47.2	48.5	45.7
厂址东（ZS-02）	47.6	48.5	48.3	46.4
厂址南（ZS-03）	51.0	48.9	52.0	47.2
厂址南（ZS-04）	51.4	48.6	51.3	47.9
厂址西（ZS-05）	56.3	48.6	54.8	48.6
厂址西（ZS-06）	57.3	48.2	54.0	48.1
厂址北（ZS-07）	52.3	48.0	51.2	48.3
厂址北（ZS-08）	51.8	48.5	51.2	47.1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2dB(A)–57.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7dB(A)–48.9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6 关于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 SO<sub>2</sub> 排放量为 2.23t/a，烟尘排放量为 1.1t/a，均低于环评二氧化硫排放量 6.85t/a，烟尘排放量 3.3t/a 的控制要求。

#### 4.7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 4.8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4.9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公司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作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10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两台 DZL6-1.25AII 型蒸汽锅炉。

#### 4.11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4.12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 表五验收检测结论与建议

### 5、验收检测结论:

#### 5.1 废气检测结果

蒸汽炉烟气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19.8mg/Nm<sup>3</sup>, SO<sub>2</sub>最大排放浓度 17mg/Nm<sup>3</sup>, NO<sub>x</sub>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1mg/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0mg/m<sup>3</sup>,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5.2 废水治理情况

锅炉废水经井下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到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再用于地面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依托煤矿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5.3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4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 SO<sub>2</sub>排放量为 2.23t/a, 烟尘排放量为 1.1t/a, 均低于环评二氧化硫排放量 6.85t/a, 烟尘排放量 3.3t/a 的控制要求。

#### 5.5 要求与建议

(1) 采取的污染物处理措施, 能够使生活垃圾等各类污染物妥善处理, 达标排放, 符合环保要求。

(2)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段雁舒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不连沟煤矿洗煤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9° 16' 40" ~20"		
	设计生产能力	两台6t供暖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两台6t供暖锅炉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监字[2010]13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10					竣工日期	201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6.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4.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4.4			所占比例（%）	43.4		
	废水治理（万元）	0.0000	废气治理（万元）	0.0000	噪声治理（万元）	0.00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0000	其他（万元）	0.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320			
运营单位	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787087612Y			验收时间	2019年6月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2.2300		2.2300			2.2300				
	烟尘				1.1000		1.1000			1.1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	-----	15.7700		15.7700			15.77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锅炉主体



锅炉外观



锅炉名牌

QLHB-04-001  
  
(计量认证印章)  
180512050118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日

QLHB-2019WT-138

#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QLHB-2019WT-138  
项目名称: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QLHB-04-001

QLHB-2019WT-138

##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承 担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15149484646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B座1207室

---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吴鹏

联 系 电 话：18247737959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镇房子滩村

---

第 2 页 共 3 页

QLHB-04-001

QLHB-2019WT-138

## 一、前言

我公司于2019年4月，受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达到75%以上。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 二、检测内容

###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4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1：

表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9.04.16-2019.04.16		检测日期	2019.04.17
现场采样人员	白音、张磊		交接人员	白音
接样人员	唐亚丽		检测人员	白音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表面有少量黑色颗粒物，呈黑色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参照点（DQ-0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时间为08:00、11:00、14:00、17:00四个时段，每次采样45min。
2	监控点（DQ-02）			
3	监控点（DQ-03）			
4	监控点（DQ-04）			

### 2.2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8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2：

表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19.04.16-2019.04.16		检测人员	白音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址东（ZS-01）	厂界噪声	噪声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2	厂址东（ZS-02）			
3	厂址南（ZS-03）			
4	厂址南（ZS-04）			
5	厂址西（ZS-05）			
6	厂址西（ZS-06）			
7	厂址北（ZS-07）			
8	厂址北（ZS-08）			

QLHB-04-001

QLHB-2019WT-138

2.3 固定污染源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布设 2 个检测点位，检测期间，锅炉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检测条件，详情见表 3:

表 3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9.04.15-2019.04.16	检测日期	2019.04.15-2019.04.16	
现场采样人员	白青、张磊	交样人员	张磊	
接样人员	唐翠丽	检测人员	白青	
状态描述	检测期间有微弱刺激性气味，厂房内有微量黑色颗粒物，呈灰色	样品数量(件)	12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洗煤厂 6t 燃煤蒸汽锅炉脱硫除尘前 (PQ-01)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洗煤厂锅炉脱硫除尘后总排口 (PQ-02)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4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及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及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mg/m <sup>3</sup> )
1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HB-051、QLHB-052、QLHB-053、QLHB-054) CP214 电子天平 (QLHB-021)	0.001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LHB-009)	—
4	烟尘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
5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1-006) (QLHB-010)	3
6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CP214 电子天平 (QLHB-021)	3

QLHB-04-001

QLHB-2019WT-138

2.5 气象参数

表 5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4.15	检测日期		2019.04.15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参照点 (0Q-01)	08:00-08:45	10.7	87.3	1.4	西南风
	11:00-11:45	15.5	87.3	1.2	西南风
	14:00-14:45	18.4	87.3	1.1	西南风
	17:00-17:45	11.5	87.1	1.7	西南风
监控点 (0Q-02)	08:00-08:45	10.7	87.3	1.4	西南风
	11:00-11:45	15.5	87.4	1.2	西南风
	14:00-14:45	18.4	87.1	1.1	西南风
	17:00-17:45	11.5	87.1	1.7	西南风
监控点 (0Q-03)	08:00-08:45	10.7	87.5	1.4	西南风
	11:00-11:45	15.5	87.5	1.2	西南风
	14:00-14:45	18.4	87.1	1.1	西南风
	17:00-17:45	11.5	87.1	1.7	西南风
监控点 (0Q-04)	08:00-08:45	10.7	87.4	1.4	西南风
	11:00-11:45	15.5	87.3	1.2	西南风
	14:00-14:45	18.4	87.1	1.1	西南风
	17:00-17:45	11.5	87.1	1.7	西南风
备注					

第 3 页 共 11 页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QLHB-04-001

QLHB-2019WT-138

续表 5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4.16	检测日期		2019.04.16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监测点 (04-01)	08:00-08:45	10.7	87.4	1.1	西南风
	11:00-11:45	15.5	87.4	1.4	西南风
	14:00-14:45	18.4	87.1	1.5	西南风
	17:00-17:45	11.5	87.1	1.8	西南风
监测点(04-02)	08:00-08:45	10.7	87.4	1.1	西南风
	11:00-11:45	15.5	87.4	1.4	西南风
	14:00-14:45	18.4	87.1	1.5	西南风
	17:00-17:45	11.5	87.1	1.8	西南风
监测点(04-03)	08:00-08:45	10.7	87.4	1.1	西南风
	11:00-11:45	15.5	87.4	1.4	西南风
	14:00-14:45	18.4	87.1	1.5	西南风
	17:00-17:45	11.5	87.1	1.8	西南风
监测点(04-04)	08:00-08:45	10.7	87.4	1.1	西南风
	11:00-11:45	15.5	87.4	1.4	西南风
	14:00-14:45	18.4	87.1	1.5	西南风
	17:00-17:45	11.5	87.1	1.8	西南风
备注	—				

第 4 页 共 11 页

QLHB-04-001

QLHB-2019WT-138

### 三、检测结果

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4.15	检测日期	2019.04.1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与参限占差值 (单位: $\text{mg}/\text{m}^3$ )
上风向参照点 (DQ-01)	08:00-08:45	0.334	—
	11:00-11:45	0.403	—
	14:00-14:45	0.315	—
	17:00-17:45	0.350	—
监控点 (DQ-02)	08:00-08:45	0.557	0.223
	11:00-11:45	0.538	0.135
	14:00-14:45	0.499	0.135
	17:00-17:45	0.490	0.134
监控点 (DQ-03)	08:00-08:45	0.580	0.246
	11:00-11:45	0.537	0.194
	14:00-14:45	0.402	0.087
	17:00-17:45	0.557	0.201
监控点 (DQ-04)	08:00-08:45	0.580	0.246
	11:00-11:45	0.627	0.224
	14:00-14:45	0.472	0.157
	17:00-17:45	0.512	0.156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299-2017		

第 7 页 共 11 页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QLHB-04-001

QLHB-2019WT-138

续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4.16	检测日期	2019.04.1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04-01)	08:00-08:45	0.290	—
	11:00-11:45	0.336	—
	14:00-14:45	0.315	—
	17:00-17:45	0.178	—
监控点 (04-02)	08:00-08:45	0.446	0.150
	11:00-11:45	0.426	0.090
	14:00-14:45	0.360	0.045
	17:00-17:45	0.423	0.245
监控点 (04-03)	08:00-08:45	0.736	0.446
	11:00-11:45	0.537	0.201
	14:00-14:45	0.782	0.467
	17:00-17:45	0.468	0.280
监控点 (04-04)	08:00-08:45	0.334	0.044
	11:00-11:45	0.582	0.246
	14:00-14:45	0.945	0.630
	17:00-17:45	0.401	0.223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		

第 3 页 共 11 页

QLHB-04-001

QLHB-2019WT-138

表 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4.16	测定日期			2019.04.16-2019.04.16		
检测点位	洗煤厂 01 燃煤锅炉脱硝除尘前 (FQ-01)			洗煤厂锅炉脱硝除尘后总排口 (FQ-02)			
	FQ-01-01	FQ-01-02	FQ-01-03	FQ-02-01	FQ-02-02	FQ-02-03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vnd(L)	98.2	96.6	97.2	253.1	251.8	251.8
标干流量	Q <sub>std</sub> (Nm <sup>3</sup> /h)	5705	5452	5642	24948	24751	25494
烟气温度	T <sub>w</sub> (℃)	142.9	148.2	141.8	38.4	39.2	38.1
含氧量	Exw(%)	3.2	3.2	3.2	7.1	7.1	3.1
烟气流速	V <sub>a</sub> (m/s)	6.02	6.31	6.34	5.59	5.56	6.47
含氧量	%	11.4	10.5	11.2	16.2	16.1	16.3
烟尘浓度	mg/Nm <sup>3</sup>	492	468	506	16.6	13.9	15.1
烟尘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617	525	620	41.6	34.0	38.5
烟尘排放速率	kg/h	2.82	2.55	2.86	0.41	0.34	0.38
除尘效率	%	-	-	-	93.3	93.6	93.8
二氧化硫浓度	C(mg/Nm <sup>3</sup> )	703	645	738	17	14	1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879	723	904	43	35	3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01	3.52	4.16	0.43	0.35	0.34
脱硫效率	%	-	-	-	95.1	95.2	96.2
氮氧化物浓度	C(mg/Nm <sup>3</sup> )	132.6	97.1	107.6	113.9	122.1	115.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40.8	108.9	131.7	384.9	299.1	294.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81	0.53	0.61	2.84	3.02	2.94
参考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第 9 页 共 11 页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QLHB-04-001

QLHB-2019WT-138

续表 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4.16	测定日期			2019.04.16		
检测点位	洗煤厂 6# 燃煤锅炉脱硝除尘前 (PQ-01)			洗煤厂 锅炉脱硝除尘后总排口 (PQ-02)			
	PQ-01-01	PQ-01-02	PQ-01-03	PQ-02-01	PQ-02-02	PQ-02-03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vnd(L)	99.8	96.6	94.5	251.9	252.2	251.4
标干流量	Qstd (Nm <sup>3</sup> /h)	5475	5588	4897	25588	26119	26044
烟气温度	Ta (°C)	138.7	151.9	161.0	41.3	40.9	41.8
含湿量	Xsw (%)	3.2	3.2	3.2	6.5	6.5	6.5
烟气流速	Va (m/s)	6.21	6.60	5.86	5.74	5.84	5.85
含氧量	%	9.9	12.2	12.4	16.3	16.3	16.4
烟尘浓度	mg/Nm <sup>3</sup>	592	565	473	15.1	19.8	12.3
烟尘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640	688	660	38.5	50.6	32.2
烟尘排放速率	kg/h	3.24	2.87	2.32	0.39	0.52	0.32
除尘效率	%	-	-	-	94.0	92.6	95.1
二氧化硫浓度	C (mg/Nm <sup>3</sup> )	823	719	680	12	13	11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889	981	949	31	34	2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50	4.09	3.33	0.32	0.35	0.27
脱硫效率	%	-	-	-	96.5	96.5	97.0
氮氧化物浓度	C (mg/Nm <sup>3</sup> )	154.6	165.8	147.5	118.2	115.0	111.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67.1	212.3	205.8	301.8	293.7	290.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85	0.89	0.72	3.03	3.00	2.90
参考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QLHB-04-001

QLHB-2019WT-138

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化验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Leq			
检测时间	2019.04.15		2019.04.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dB(A))			
厂址东 (ZS-01)	47.2	47.2	48.6	46.7
厂址东 (ZS-02)	47.6	48.5	48.3	46.4
厂址南 (ZS-03)	51.0	48.9	52.0	47.2
厂址南 (ZS-04)	51.4	48.6	51.3	47.9
厂址西 (ZS-05)	56.3	48.6	54.8	48.6
厂址西 (ZS-06)	57.3	48.2	54.0	48.1
厂址北 (ZS-07)	52.3	48.0	51.2	48.3
厂址北 (ZS-08)	51.8	48.5	51.2	47.1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四、检测结论

经采样检测分析,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人: 王云祥 审核人: 王云祥

签发人: 王云祥 签发日期: 2019年4月20日

第 11 页 共 11 页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 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年12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2-2016-087L</p>		
<p>报送单位</p>	<p>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p>沈宏乾</p>
<p>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p>			



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鄂环监字〔2010〕1352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蒙泰布连沟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旗不连沟煤矿选煤厂工业场地内，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总投资 246.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本次工程新建 2 台 DZL6-1.25-A II 型蒸汽锅炉，并设置 2 台麻石水浴除尘器。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选煤厂实际生产生活的需求，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锅炉烟尘和 SO<sub>2</sub> 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排放。

2、项目运营期内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锅炉炉渣、炉灰，作为建筑材料用于铺路等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弃。

3、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锅炉降噪隔声措施，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达标排放。

4、锅炉废水排入煤矿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厂生产用水，不得外排。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11月8日印发

10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7]461号

## 关于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不连沟矿井及配套选煤厂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的申请》(蒙泰字[2007]6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属于国家  
规划的神东煤炭基地准格尔矿区,为新建项目。矿区井田面积  
34.19平方公里,可采储量747.43兆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5.116公里铁路专用线,建设  
内容包括主斜井,副斜井,进、回风立井,选煤系统,地面生产系统,

— 1 —

生产辅助设施系统,铁路专用线,公用工程,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及行政福利设施等。矿井采用立井、斜井联合开拓方式,走向长壁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矿区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开发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所在地位于黄土高原温型典型草原区,区内以草原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建设应保证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资金的提取和落实,对受采煤沉陷影响的耕地和林草地按受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恢复和补偿措施,并按要求在工业场地、大巷下方、井田边界、呼大公路等处留设永久保护煤柱。首采区居民在矿井投产前完成一次性整体搬迁,对受影响的二旦桥、房子滩村随着开采进度提前整体搬迁,确保居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对受采煤沉陷影响的1、2号220千伏输变电线路采用改线方式移至呼大公路两侧,井田东部30千伏输电线路采用原地维修措施,定期维护和整修乡间小路。

(二)禁止超界开采,保护水资源。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监测

— 2 —

计划,加强对井田及周围饮用水井的水位和水质监测,对受采煤影响用水的万家阳坡村实施搬迁,及时解决因采煤导致的其他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问题。查明井田内导水断层和陷落柱,遵循“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原则,预防突水现象发生。

(三)提高水资源、矸石及瓦斯的综合利用率。矿井水处理后用于井下消防洒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选煤生产补充用水,不外排。掘进矸石用于工业场地、场外道路及排矸场地的回填,选煤矸石部分用于大路工业园区煤矸石电厂,剩余部分排至临时排矸场。

(四)封闭输煤栈桥和胶带输送机,原煤、产品煤均采用筒仓储存,输送机转载点及筛分破碎设备等安装喷雾洒水、设集尘罩,布袋除尘器,锅炉采用冲击式水浴脱硫。

(五)采取措施控制噪声。优化工业场地布局和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搬迁受铁路专用线影响的何家塔前社六户居民,并在铁路专用线两侧设置150米噪声防护距离,控制声环境敏感点的建设。

(六)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根据“不欠新帐、多还旧账”的原则,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

— 3 —

18

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或生产。

四、我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煤炭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11月15日印发

— 4 —



19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鄂环污发〔2006〕13号

签发人：刘恒发

关于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连沟矿井  
及配套选煤厂新建工程 SO<sub>2</sub>及烟（粉）尘  
排放总量指标的意见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连沟矿井及配套选煤厂新建工程 SO<sub>2</sub>及烟（粉）尘排放总量的申请函收悉。根据评价单位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院的计算结果，结合我市实际，同意本次工程 SO<sub>2</sub>、烟（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为：SO<sub>2</sub>151.3t/a、烟（粉）尘 34.2t/a。该二氧化硫量根据 2005 年统计报表里鄂尔多斯电力冶金公司所包含的鄂旗境内被取缔的 21 家焦化厂中所削减 SO<sub>2</sub>中给出 151.3 吨。

档号	序号
----	----

附：鄂旗已取缔的 21 家机焦企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排污 指标 意见

抄送： 内蒙古环保局, 准旗环保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1 月 20 日 印发

鄂旗已取缔的 21 家机焦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SO <sub>2</sub> 实际排放量 (t/a)	设计生产量 (万吨)
1	星光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2	蒙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3	立兴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4	昊源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5	永达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6	红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7	顺达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8	裕兴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9	鑫宇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0	旭日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1	嵘亨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2	腾宇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3	华正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4	通达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5	振宇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6	鑫溢源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7	金雨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8	容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9	金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20	安顺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21	晨光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合计		18480	
已用二氧化硫量		13825.8590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6.85	
剩余二氧化硫		4630.51097	

ᠡᠯᠤ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ᠬᠤ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鄂环污发〔2010〕98号

##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指标的确认意见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

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评价单位的计算结果，经我局研究，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6.85t/a。该二氧化硫量根据 2005 年统计报表里鄂尔多斯电力冶金公司所包含的鄂旗境内被取缔的 21 家焦化厂所削减二氧化硫中给出。如果一年内未开工建设，则收回总量。

档号 序

附：1、鄂旗已取缔的 21 家机焦企业名单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排污 指标 确认 意见

抄送：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鄂旗已取缔的 21 家机焦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SO <sub>2</sub> 实际排放量 (t/a)	设计生产量 (万吨)
1	星光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2	蒙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3	立兴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4	昊源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5	永达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6	红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7	顺达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8	裕兴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9	鑫宇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0	旭日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1	嵘亨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2	腾宇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3	华正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4	通达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5	振宇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6	鑫溢源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7	金雨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8	容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19	金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20	安顺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21	晨光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合计		18480	
已用二氧化硫量		13825.8590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锅炉房建设项目		6.85	
剩余二氧化硫		4630.51097	

合同编号: CHD/BLG/DC/15/053

### 大路煤化工基地二期灰渣场工业灰渣运营管理协议

甲方: 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工业灰渣的有序、规范管理, 确保企业生产正常运行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根据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路煤化工基地灰渣场运营管理试行办法》((2014) 29) 精神, 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①管理费用按照运输车辆型号载量以方量分类计量收费, 灰渣(灰渣、粉煤灰、煤渣) 每立方米收取管理费 4 元。②甲方给乙方出具税务机关仓储服务费发票。③按月核对结算费用。进入灰渣场时实行刷卡管理。

二、实行预付款刷卡管理,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排灰渣前到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预交排灰渣费, 预交的排灰渣费打入交费卡内,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乙方支付甲方预付款伍拾万元整。进灰渣场时进一车刷卡核减一车的服务费, 卡内预存款保持一定的款额。卡内无存款时不准灰渣车辆进入灰渣场。

三、要求排灰渣企业, 湿灰、湿渣排入灰渣场。因为无法控制倒灰渣时的灰尘, 无法达到环保要求, 干灰、干渣车不准进入灰渣场。

四、排灰渣企业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培训运送灰渣的司机, 一

定要按《大路煤化工基地灰渣运营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运输、行驶、排渣。

五、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给交费企业出具国税局仓储服务费发票。

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协议从2015年10月19日起执行。

附件：大路煤化工基地灰渣场运营管理试行办法

甲方：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大路支行

账号：15001886644052500330

乙方：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19日

## 锅炉灰渣汽车运输合同



甲方：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锦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下，就运输甲方锅炉灰渣及脱离渣产品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运输产品

公司主井及选煤厂锅炉房锅炉燃烧后的灰渣及脱离渣产品。

### 第二条 货物数量

运输量根据甲方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 第三条 卸货地点

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准格尔旗大路新区管委会指定排灰渣场。

### 第四条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2019年1月30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止。

### 第六条 运输费用含10%运输税

1、运输费用商定 19.00 元/吨。

2、价格调整：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

3、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运输、卸货等费用、因甲方指定路线而产生的高速公路过路费、保险费、燃油费、维修费、司机工资、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 3、结算依据

(1) 每月5日前，乙方凭上月甲方的过磅单和灰渣场收货回执小票与甲方服务中心进行对单结算。逾期乙方未结算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将顺延至下月结算或暂定结算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当月完成结算后，办理审批并按票面金额半年之内支付运费。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拒绝或

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准格尔旗锦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准格尔路分理处

账号：05381401040000779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作业规程，并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  
2、对乙方进入现场的运输车辆及人员按规定公平严格管理，科学指挥调度，维护正常装车运输秩序。

5、因乙方车辆不按现场管理规定作业，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造成车辆堵塞，影响装车时，甲方有权停止责任车辆装灰渣；由此产生的逾期运输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起运灰渣的起运时间、行车路线，对乙方延误正常运输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运输任务时，甲方可调运第三方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自乙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8、甲方负责灰渣的装车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资质必须为独立法人并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向甲方提供本车队车辆号牌及驾驶人姓名明细表，配备健全的管理机构协助甲方管理车队（含统计员、现场管理员、调度员及详细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并将人员明细及联系方式交付甲方）。

2、乙方提供具备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证照齐全，手续合法、性能良好，具备长期运输能力，车辆应等应具备的有效证件。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准超载运输。

3、乙方负责派遣经验丰富且有相应的操作证或驾驶证的车队长管理车队，确保甲方生产运输工作顺利进行。每辆车至少配备1名持有有效证件的驾驶员，技术娴熟、全面。

4、乙方运输车辆应缴纳当年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

5、乙方车辆根据甲方的业务由甲方统一调度管理。

6、运输期间，乙方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清洗、维护，并符合甲方企业形象建设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输，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调度室或甲方负责人，如果在半路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调度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司机的招聘、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等全面工作。

8、乙方配用的车辆必须为附后环保要求的专用车辆。

9、乙方负责协调路政、交警、运管等执法部门，保证车辆具备在甲方市场范围内通行条件。

10、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将灰渣安全运到指定的地点，对运输的灰渣要负责安全。

1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通肇事、其他事故或因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受到处罚以及其他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乙方运输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收货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收货单位对运输车辆的调度指挥，因不服从收货单位的管理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的行为影响了收货单位同甲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运输合同。

13、如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则乙方应在甲方逾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履行要求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主张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打货物重量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运费不予结算。如造成货物损失，结算时扣除该车次的运费。

4、乙方所属车辆若运输过程中被发现加水、过磅单弄虚作假等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壹仟元整，自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下

期投标资格。

5、车辆计量称重时，驾驶室内严禁留人，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元整。

6、乙方自行管理驾驶员，因驾驶员原因（如交通事故或违章、违法行为）出现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该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运输能力或其它原因（如运输车辆不符合标准或运输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等）造成甲方停产或不能满负荷运转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上月结算价款 2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所涉及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结算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准格尔旗锦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准格尔旗大路镇

联系人：钟少锋

联系电话（手机）：15047399222

E-mail：csfsb@126.com 微信号：wxid\_m502zxa28ur822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款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 (4) 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应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必须经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部门、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甲方另行加盖合同章书面明确授权。

2、《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  
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锦安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内蒙古鄂尔多  
斯市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准格尔旗准格尔路分理处

开户帐号: 0612053009200046405

开户帐号: 05381401040000779

法定代表人:

吴开斌

法定代表人:

冯艳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郭峰







